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尉氏县成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视机及功放机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项目名称：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驻村人员考勤打卡机购销合同。

二、采购明细：

得力云考勤机，型号 AH400-C，数量 30 台；

以上包含税金、安装费、运费等。

三、施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圆 ￥：22680.00 元

五、合同付款方式：

乙方在甲方的预算内，按照要求交付采购明细中的设备，并调试完毕。甲方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。

对公转账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尉氏县成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对公账户：16084101040004363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县西区支行

六、验收标准：

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需派人提前接货，并根据合同内付的配置清单，对实物的数量和型号进行校对，如有问题需在收货后 3 小时内与乙方沟通，乙方确认核实后，甲方如需更换整机或配件，乙方需及时配合。

七、甲方义务

1.甲方在使用设备期间，如需要任何其他配件均由甲方自行购置或由乙方代购；

2.甲方在保修期内，如因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的，甲方应自行处理或由乙方提供有偿服务。

八、乙方义务

乙方在保修期内，设备如有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均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配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后，均应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，如期间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，为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。如有纠纷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保修：

所有物料在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因质量问题出现功能不正常，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者调换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 2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 1 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：

2025 年 4 月 9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：

2025 年 4 月 9 日